

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食堂劳务外包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化鹏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902436152232M

乙方：安康市源之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乙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2MA7BAEB45T

为保障师生餐饮服务需求，甲方食堂实行“自主经营、劳务外包”管理模式。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合作方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管理规定》《汉滨区张滩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实施方案》及汉滨区教育局关于营养午餐运营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起止时间

自2026年1月9日起，至2027年1月8日止。

二、劳务服务费

（一）费用来源

学校食堂劳务费用主要来源于两部分：

1. 上级拨付甲方实施营养计划的厨师工资；
2. 食堂非营养餐收入扣除食材采购支出后的剩余部分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餐饮劳务承包费用为每年壹佰零叁万壹仟元整（¥1031000.00元），按12个月计算支付，开具发票产生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服务方式

1. 乙方须在甲方的统一管理、调度及监督下开展食堂劳务服务工



作，按照甲方要求派遣 23 人专业服务团队，具体岗位及人员配置如下：厨师长 1 名、厨师 2 名、面点师 2 名、面点工 3 名、切配工 3 名、摘菜工 3 名、洗碗工 5 名、卫生保洁员 4 名，确保全面满足师生餐饮服务需求。乙方可通过优化内部管理、依规聘请临时工等方式提升劳动效率，在不超过本款约定团队总人数 10%（±2 人）的范围内调整人员，完全满足甲方食堂日常运营及师生餐饮服务需求。

2. 全权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、绩效考核工作，并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，足额、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，不得克扣、拖欠。

3. 乙方派遣人员的福利费、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失业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障费用，以及其他与用工相关的全部费用，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4.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须身体健康，符合餐饮业从业人员健康标准，持有效证件上岗：厨师须同时持有厨师职业资格证和健康证明；厨工须同时持有岗位培训合格证明和健康证明。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所有从业人员的证件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拥有食堂经营管理权，有权根据就餐人数变化、服务质量需求等情况，适时调整乙方劳务服务人员数量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2.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运营所需的基本设施，包括餐厅、操作场地（详见《财产登记表》）及水电设施。甲乙双方共同清点食堂所有设施设备，签字确认后办理移交手续，由乙方负责日常使用。甲方根据食堂运营实际需求添购设施设备，添购后应及时更新《财产登记表》并由双方确认。

3.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运营所需食材，所有食材必须索证索票齐全，检疫检验证件、合格证明等文件完整有效，确保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

4. 甲方对乙方的食堂劳务服务工作享有卫生、质量、服务态度等



方面的检查监督权。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，严格按照双方共同商定的食谱进行操作。若乙方存在违规问题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甲方每日安排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检查食堂及服务运营管理情况，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工作，如实提供相关资料。

6.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能满足师生需求，甲方将每月组织满意度调查，以两次连续调查结论作为判定依据：第一次调查满意度低于60%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；整改后第二次调查满意度仍低于60%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食堂管理规章制度。

2.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，保质保量提供以下餐饮服务，全面保障全体在校师生的用餐需求：

（1）符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配餐规范的营养午餐；

（2）学生非营养餐，具体涵盖早餐、午餐、晚餐及晚自习后简餐（夜宵）；

（3）教师早餐、午餐及各类临时工作餐；

（4）各餐次供应时段内，面包、牛奶、饮用水等合规便捷食品的售卖服务。

3. 食堂运营时间由甲方依据校历统筹制定并提前告知乙方，乙方须严格遵照执行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运营时间或暂停食堂运营。

4. 乙方有义务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及工作会议，主动听取师生反馈意见，持续改进服务流程，提升服务质量。乙方从业



人员严禁与师生发生任何形式的口头争执或肢体冲突，违反本款约定的，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整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涉事从业人员。同时，乙方须保障甲方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期间，在校参与课后服务师生的正常用餐需求。

5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核定的各餐次具体时间开餐，不得提前、推迟开餐或擅自提前关闭配餐窗口，确保满足师生就餐需求。违反本款约定的，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整。

6. 乙方须足额、保质提供各类餐食，全面满足在校师生的正常就餐需求。若乙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，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整，且须于违约当日 2 小时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，保障师生就餐不受影响。

7. 师生就餐实行刷脸消费制，乙方应按有效刷脸消费记录为师生分发饭菜，严禁出现漏刷、多刷、重复扣费或直接收取现金、扫码转账等规避刷脸消费流程的行为。违反本款约定的，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整。

8. 乙方需对厨房泔脚料、厨余垃圾等实行分类存放、日产日清，严格按照当地环卫部门及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，严禁将餐厨垃圾私自带出食堂外倾倒或处置。违反本款约定的，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整，且须按要求限期整改。

9. 乙方应持续保障餐饮服务质量，严格把控食品卫生安全，保持餐厅内外环境卫生整洁。出现以下情形的，乙方须按相应标准承担违约责任：

(1) 正常教学期间，食堂供应的早餐、夜宵品类中，肉夹馍与菜夹馍单品备货量须均不低于 200 份/餐次，且需满足师生即时购买需求。若任一单品备货量未达到标准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整；

(2) 经甲方日常检查，发现食品留样不规范、餐具消毒不达标、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的，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整，且须立即整改；



(3) 学校组织的大型食品安全卫生专项检查中，乙方食堂被判定为不合格的，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整；

(4) 区级及以上监管部门检查中，因乙方管理疏漏或违规操作导致被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，全部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罚款等额的违约金；

(5) 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，乙方须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10. 乙方应严格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毒、防霉、防四害等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建立安全防护台账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留存检查记录。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火灾、盗窃、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，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11. 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检查，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、门禁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须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到位并反馈整改结果。

12. 乙方应规范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食堂设施设备，不得擅自改装、拆卸或挪用。乙方须定期对设施设备开展维护保养，建立维保台账，记录维保情况。若发现设施设备故障，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报告；因乙方保管不善或操作不当导致设施设备丢失、损坏的，乙方须按设备购置原价或评估价照价赔偿。

13. 乙方须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。乙方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、意外等人身伤害事故，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涉

五、违约责任及解决方式

1. 乙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，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，甲方不予退还；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追偿。

2. 乙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，给甲方或师生造成损失的，



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 合同期满后，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产交还甲方，资产自然损耗除外，人为损坏或丢失的，乙方应照价赔偿。

4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期内食堂餐饮劳务总费用 5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；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承担各自责任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因不可抗力、上级政策调整、法律强制性规定、一方破产、解散、合并等非甲乙双方主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处理。

2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 (盖章):

单位法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乙方: 安康源之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开户行:

账号:

联系电话:

2026年1月9日

